

3. 一般保險計劃由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寶豐保險」)承保，寶豐保險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4.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為寶豐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商，而有關一般保險產品是寶豐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相關一般保險計劃的申請由寶豐保險全權決定。
5. 本行及寶豐保險保留修訂或取消有關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及寶豐保險之決定為準。
6.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只在香港刊發，不能詮釋在香港境外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寶豐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及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份。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不保事項、保單費用及保費，請參閱寶豐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如上述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及寶豐保險的決定為準。

7.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將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將由寶豐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8. 有關網上投保及產品資訊，歡迎致電寶豐保險查詢。寶豐保險十分重視客戶的寶貴意見，歡迎透過以下途徑向寶豐保險提出建議或投訴：
 - 郵寄至寶豐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28樓
 - 致電(852) 2290 3580
 - 傳真至(852) 2626 0704寶豐保險會於接獲投訴起計3個工作天內發出確認通知，並於14個工作天之內作出回覆。所有投訴個案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9. 如以上資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